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VU VAN AN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擄人勒贖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VAN A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U VAN AN 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
判處合計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送監
執行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
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
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
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
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
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91號函暨所附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為證，並有卷附受刑人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堪認信實。
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